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09月14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K47cnm
编制主持人	邓恩建	主要编制人员	范金彪
初审(校核)意见	<p>1、环境敏感目标补充附近地表水体；</p> <p>2、补充营运期噪声标准；</p> <p>3、补充施工期水生生态影响分析；</p> <p>4、营运期影响分析应补充结论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曾研研 日期: 2023.9.21</p>		
审核意见	<p>1、《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已废止, 核实；</p> <p>2、规范报告表格和字体格式, 部分不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周增林 日期: 2023.9.26</p>		
审定意见	<p>1、规范图件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范金彪 日期: 2023.9.27</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2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6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7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9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4
七、结论	10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置图	109
附图 3 项目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110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11
附图 5 项目现状及周边现场图	112
附图 6 排水工程总平面设计图	115
附图 7 道路平面设计及纵断面图	116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41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42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43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144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46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147
附图 14 项目所在区域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48
附图 15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149
附图 16 项目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1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151
附件 2 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	152
附件 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63
附件 4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项目建设工程意见的复函	164
附件 5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项目建设工程相关意见的复函	168
附件 6 冲口街道办事处关于项目建设工程的复函	170

附件 7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关于项目建设工程的意见	171
附件 8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业务受理意见表	172
附件 9 燃气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工程的复函	173
附件 10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项目征询意见的复函	174
附件 11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项目建设工程意见的复函	176
附件 12 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项目建设工程意见的复函	178
附件 13 排水咨询意见	180
附件 1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84
附本：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04-	311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	联系方式	748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聚龙湾片区项目启动区内		
地理坐标	鹅潭大道-起点：（E:113 度 14 分 33.140 秒，N:23 度 5 分 15.130 秒）， 终点：（E:113 度 14 分 21.260 秒，N:23 度 5 分 41.420 秒）； 金鹏路-起点：（E:113 度 14 分 19.350 秒，N:23 度 5 分 35.390 秒）， 终点：（E:113 度 14 分 24.780 秒，N:23 度 5 分 37.030 秒）； 规划一路-起点：（E:113 度 14 分 25.730 秒，N:23 度 5 分 22.180 秒）， 终点：（E:113 度 14 分 32.210 秒，N:23 度 5 分 25.230 秒）； 规划二路-起点：（E:113 度 14 分 24.160 秒，N:23 度 5 分 25.460 秒）， 终点：（E:113 度 14 分 29.340 秒，N:23 度 5 分 30.720 秒）； 规划三路-起点：（E:113 度 14 分 21.770 秒，N:23 度 5 分 30.410 秒）， 终点：（E:113 度 14 分 26.690 秒，N:23 度 5 分 34.540 秒）； 规划四路-起点：（E:113 度 14 分 24.780 秒，N:23 度 5 分 37.030 秒）， 终点：（E:113 度 14 分 22.520 秒，N:23 度 5 分 39.970 秒）； 涌边路-起点：（E:113 度 14 分 23.470 秒，N:23 度 5 分 26.740 秒）， 终点：（E:113 度 14 分 28.140 秒，N:23 度 5 分 32.240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31-城市道路（含桥梁）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51347.25m ² /2.317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项目代码： 2304-440103-04-01-311732
总投资（万元）	28440.79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5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噪声专项评价（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中的全部类别均需设置噪声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鹅潭聚龙湾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启动区子单元（AF0212 规划管理单元）详细规划调整方案通告附图》（穗府函[2023]67 号），项目规划为道路用地。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依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划分区域生态空间，并将生态空间内保护性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与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将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纳入生态红线进行严格管理。</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聚龙湾片区项目启动区内，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不属于风景保护区，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属于森林公园，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建设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0。</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见附图 1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由区域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广州市荔湾区除臭氧有轻微超标外，其他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随着市政府针对空气质量问题出台的相关政策，区域内的空气质量将会改善。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经采取加强绿化措施、加强交通管理、路面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p>

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属声环境2、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沿线敏感点及边界昼夜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经采取采用改性沥青路面，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落实路面的维修保养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花地河工业农业用水区（荔湾区芳村~荔湾区芳村南教）的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经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花地河水质状况一般。本项目营运期项目本身无废水排放，路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后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沿途车辆及行人丢弃在路面的垃圾以及绿化树木的落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可以满足环境质量目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工程，已取得《关于提供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道路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6956号）和《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440103-04-01-311732），项目已具备建设用地条件。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用水为市政供水，用电为市政供电。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占用环境总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属于许可准入类。

根据《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的规定“路宽不得超过70m，200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主干道确需超过70m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本项目道路红线宽度为4.5-30米，符合有关要求。

对照《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和《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的项目。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十二、城市基础设施 4、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一项相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因此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

三、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含桥梁），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物料。施工期文明施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土石方及时清理运走；运营期路面垃圾以及绿化落叶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p>因此，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p> <p>四、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2021]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2021]4号），本项目位于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11。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colspan="3">行政区划</th> <th>管控单元分类</th> <th>要素细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ZH44010320004</td> <td>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td> <td>广东省</td> <td>广州市</td> <td>荔湾区</td> <td>重点管控单元</td> <td>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td> </tr> <tr> <td>管控维度</td> <td colspan="3">管控要求</td> <td>项目与“三线一单”</td> <td>相符性分析</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0320004	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荔湾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0320004	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荔湾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工业产业区块重点发展工业设计、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p> <p>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①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产业政策要求。</p> <p>②本项目为非餐饮服务项目。</p> <p>③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和工业建设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p>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p> <p>2-2.【能源/综合类】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及应用，推进现有集装箱码头实施岸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改善港口用能结构，鼓励、支持采用LNG(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驱动港作车船和其他流动机械，鼓励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港口提供照明、生产、生活用能等服务。</p> <p>2-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①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项目，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等用水，在无降雨或降雨量不满足时，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水。</p> <p>②本项目线路建设不超水域控制线，新建跨越大冲口涌桥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不占用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要求	<p>3-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区域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①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道路沿线将配套建设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朗污水处理系统。</p> <p>②本项目为非餐饮服务项目，无油烟废</p>	符合

		<p>3-2.【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白鹤沙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p> <p>3-3.【大气/综合类】餐饮企业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气、恶臭气体排放。</p>	
	<p>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p>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其他/综合类】码头应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池，防范燃油或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优化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政府、消防、海事、港区其他油品码头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演练，提高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p> <p>4-3.【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①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②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不涉及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用地范围不涉及重点行业企业。</p>	<p>符合</p>
<p>因此，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2021]4号）相符。</p> <p>五、其他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广州市将国家、广东省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广州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统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需要外，禁止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的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聚龙湾片区项目启动区内，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本项目选址不位于</p>				

	<p>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不占用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涉及超载严重河道，不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超载管控区、水源涵养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见附图 8-附图 10。</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要求。</p> <p>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的要求。</p> <p>3、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一条禁止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本项目建成后禁止排放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通行。根据“第六章扬尘污染和其他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施工过程做到“6 个 100%”，即“施工场地 100%围蔽、工地路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施工现场的土方应集中堆放，100%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要求。</p> <p>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大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城市交通路网差异化管理，综合运用智能交通诱导、停车诱导、公交智能调度等手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p>
--	--

	<p>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油品质量全过程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港口污染防治。</p> <p>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p> <p>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项目选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项目，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穗建质[2018]1394号）等规定的水污染和扬尘防治措施，确保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区域路网，提升片区交通承载能力，解决沿线居民出行，优化区域居住和生活环境，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相符。</p> <p>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建设‘五主四辅’客运枢纽，加快形成‘多站布局、多点到发，客内货外、互联互通’客运枢纽格局。</p> <p>加强交通运输噪声防治。推动广州市城市道路声屏障建设技术规范编制，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优化公路、道路、轨道交通选线，选择合理的建设方式和敷设方式，有序推动交通隔声屏障建设。</p> <p>加强部门联动，有效化解‘先有路，后有房’邻避问题。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采取</p>
--	---

限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道路交通参数，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选址路线、占地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项目，项目设计车速较低，运营期将加强交通运输噪声防治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关要求相符。

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时段、活动类型等因素，依法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七时从事产生干扰正常生活的噪声污染的货物装卸、室内装修、健身娱乐等活动”。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将消失。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荔府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六）3、推进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加强路面和声屏障维护，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4、推进施工噪声治理。明确建筑施工噪声监管职责，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以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为重点加强噪声整治，推广运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创建工地噪声治理示范区。”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设计采用改性沥青路面，属于低噪声路面，施工期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将消失。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聚龙湾片区项目启动区内，所在地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用地。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提供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道路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6956号）和《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440103-04-01-311732）。根据《广州市白鹅潭聚龙湾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启动区子单元（AF0212规划管理单元）详细规划调整方案通告附图》（穗府函[2023]67号），项目用地规划为道路用地，周边用地性质规划为商业商务用地、文化商业混合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及公园绿地等。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土地利用规划是相符的，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产生的路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4a类功能区。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域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污染类工业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噪音污染，符合规定。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